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國民法官第二法庭

主 持 人：田庭長德煙

與會人員：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田庭長德煙

唐庭長中興

檢方代表：張檢察官凱傑

張檢察官子凡

辯方代表：蔡公設辯護人育萍

楊公設辯護人淑婷

林律師志忠

司儀

各位早安！非常歡迎各位來到臺中地院，回到我們熟悉的國民法官法庭，換個角度，深入討論國民法官制度，工作團隊先向大家報告以下幾個工作重點：首先，法院非常重視國民法官的意見回饋，待會院長會親自到會場向大家致意，表達最深摯的祝福。

再者，在司法院提供的預算內，工作團隊規劃一系列文宣紀念品，用借物傳情的想法，希望在你們生活、工作、睡午覺、喝下午茶時都能夠感受到我們溫暖的心意。我們把這些文宣小物組合成一個福袋，袋子的內側有大家今天的出席費和交通費，千萬不要把這個袋子直接回收掉，否則要犒賞自己的預算就跟著回收了，請大家特別注意。

最後一點，今日國民法官分享的經驗和意見，是國民法官制度非常寶貴的資產，所以會議結束後會製作成會議紀錄提交給司法院參考，但是請各位國民法官放心，我們絕對不會把各位的姓名顯露出來，會用代號來代替各位的真實姓名，以保護各位在生活當中不被打擾，會議紀錄的製作會搭配法庭的語音辨識系統，為能夠更有效率的完成，請大家在發言前，務必確認已開啟手上的麥克風，這樣語音辨識的效果才能呈現出來，預先謝謝大家的配合，以上是工作小組三點報告，謝謝各位。

各位國民法官以及與會的嘉賓，回娘家在民俗活動當中是團圓的喜事，國民法官新制受到各界的矚目，施行後實際參與者的親身體驗彌足珍貴，本院也非常重視各位所呈現的經驗以及表達的意見，現在本院院長已經來到會場向各位致意，請我們的大家長王漢章王院長為交流分享會致詞。

王院長漢章

謝謝大家熱烈的掌聲。今天與會 10 位國民法官、張檢察官凱傑、張檢察官子凡、林律師志忠、蔡公設辯護人育萍、楊公設辯護人淑婷，還有我們在座的兩位庭長，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歡迎大家，今天回娘家的國民法官是我們的主角，辯護人、檢察官會以提問方式進行對話，並由承審的兩位審判長，引導大家交流意見。

本院受司法院委託持續進行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去年已舉辦三場，今

天是今年的第一場。辦理這項活動主要是希望透過國民法官的親身經歷及想法交換彼此心得，回頭檢視國民法官制度有無優化的空間。國民法官來自於社會的各階層，各自有不同的歷練、背景和思考方式，希望藉由各位的經驗與心得回饋，讓國民參與審判的司法制度更加精進。當然，除了國民法官外，今天在座的審、檢、辯都有到場，可以提出各自想要請教的部分進行深入交流。審、檢、辯是專業的法律人，有專業法律人的看法，擔任過國民法官的各位則有寶貴的體驗，及從親身經歷中延伸的想法，藉由今天比較輕鬆愉快的方式，讓大家暢所欲言，那時候在評議還沒能講完的話，只要不涉及案件的核心，今天可以繼續講，大家都可以提出來交換心得。

現階段國民法官案件都有死亡結果發生，照片、影片的開示有造成大家心理壓力嗎？或整個承審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讓大家感覺到不舒服，甚至現在還活在案件的陰影中，這部分國民法官法設有相關配套措施，為各位國民法官提供心理諮商的機制，如認為有需要，都可以向國民法官科提出申請。

除給予國民法官心理支持外，回娘家活動也是希望能為整個國民法官制度提供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104 條規定，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應成立成效評估委員會，為期六年，每年會做定期評估，各位國民法官親身體驗的心得回饋，是制度評估的重要素材，類似今天的活動，透過交流所提出意見，都將製作成紀錄，日後成效評估委員會就可以彙整評估，判斷制度的哪個環節、哪些事項必須進一步改善，這是今天活動最重要的意義所在。

當然，今天為了歡迎大家前來，國民法官科準備有精美的福袋，院長我也不曉得裡面有什麼，只聽說非常的精美，代表我們一點點小小心意，感謝大家百忙中參與案件審判，事後還願意花時間為新制度提供經驗。今天大家的心得非常非常的重要，國民法官制度就是彰顯主權國家，不管我們國家目前是稱做中華民國或台灣，反正我們現在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判斷一個國家是不是主權獨立有幾個面向，第一個是法律能不能自主，有沒有正常運作的國會；第二是有沒有捍衛領土的軍事權、警察權；第三個就是司法權。各位在座的國民法官都曾經參與執行國家主權中個案司法權行使，難能可貴也極具時代意義，藉由國家主權的反覆行使，才真正彰顯出主權在民的精神。

當然，我們也希望藉由國民法官的制度，讓一般素人、一般國民了解司法的運作，這讓司法更加具有透明度，不會說「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大家所承審的案件，不論酒駕致死或殺人，都是發生死亡結果的重大案件，藉由大家思考，該判多久？要判死，還是判生呢？在心理層面的掙扎會產生許多的衝突，在衝突底下得出來一個結論，是很艱難的過程。所以我們也希望藉由各位的金口玉言，把國民法官制度推展出去，告訴我們周遭的親朋好友，事實上司法運作不是像我們坊間的謠傳「法院是某某政黨開的」，以前說是國民黨開的，現在說是民進黨開的，法院絕對不是政黨開的。藉由大家的參與，應該會慢慢淡化這樣的認知，請適度的跟周遭親朋好友說明，更有利於提升司法的公信力，整個國民法官制度的目的，以及今天請各位回娘家的原意與初衷，也包括這個環節在裡面。

各位所經歷的兩個案件，第一案是○○○年度國審○字第○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6 年，目前上訴繫屬臺中高分院；第二件是○○○年度國審○字第○號，判決被告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該案件是二審維持原判，現在上訴最高法院中，二審已宣判的國審案件，是傾向肯定大家對案件的寶貴意見。

最後，各位國民法官可能在各領域裡面工作，繁忙的工作壓力底下，還願意百忙中撥冗前來，再一次感謝大家的到來，同時也預祝今天的會議能廣泛的分享經驗暢所欲言，提供寶貴意見給地院及司法院參考，祝大家身體健康、活動順利，各位一切順心，今天跟大家的報告就到此。

接下來請兩位庭長，也是案件的審判長，分別是刑一庭田德煙庭長及刑三庭的唐中興庭長，引導大家進行座談，由兩位擔任共同主持人，兩位庭長都曾經在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擔任二審法官，因為任務所需回到一審做經驗傳承，在臺中地方法院都是非常優秀的庭長，在刑事方面都有很深厚的法學素養，接下來就把主持棒交給兩位庭長，謝謝大家！（王院長漢章先行離席）

田庭長德煙

唐庭長以及各位國民法官，特別是第二件的國民法官，我看來都還是有記憶的，因為個案討論當時都蠻踴躍，我印象深刻。各位國民法官，還有與會的各位貴賓大家早，今天臺中地方法院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非常

感謝大家的踴躍參與，我們邀請兩個案子的國民法官回到法院分享經驗、交換意見，第一件是○○○年度國審○字第○號的國民法官，今天出席有4位；第二件是○○○年度國審○字第○號，今天有6位國民法官到場，雨天在交通上應該造成很多不便，感謝各位排除困難出席這場交流分享會。

第一件是唐庭長擔任審判長及受命法官，第二件是由我擔任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我們臺中地方法院國民參審的刑事案件都是分由庭長來審理，通常國民法官案件的受命法官跟審判長會是同一位，但其他地院就不一樣，因為當初臺中地院的設計是希望由比較資深的法官來審理國民法官案件，臺中地檢出任公訴的檢察官也都非常優秀，其程度是足以到處開課協助其他地檢署檢察官的，也就是說他們都是指標型的，所以各位在審理的時候應該會發現，我們的公訴檢察官是非常有經驗的。

今天出席的有兩位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是設置在法院體制中，經由法院認為個案需要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而指派，我們的公設辯護人非常有經驗，在我自己審理的過程裡，公設辯護人的表現絕對不會比被告自己選任的律師差，很多人認為這個辯護人不是我自己花錢的，會不會效果不好，或是公設辯護人沒有這麼盡心盡力的幫我辯護，很多被告會有這種觀念，可是實際上，我們的公設辯護人是非常優秀的，不過因為公設辯護人的編制人力有限，不可能什麼案子都請他們來辯護，所以大部分的強制辯護，或者是有需要辯護的被告，還是委請公會或法扶的律師，今天很榮幸請到林律師，他在臺中地區是非常資深，非常有經驗的律師，他是義務辯護，不是受被告選任的，以他們大律師的層級來講，事實上國家給義務辯護人的經費是非常少的，但是他們願意來參與，我想也是對社會的回饋。接下來，我們先由唐庭長帶大家回顧第一件的審理重點，我們請唐庭長。

唐庭長中興

今天與會的各位大家好，歡迎大家回來臺中地院就你們所參與的國民法官的案件進行相關的經驗分享。首先，我要先自首，這四位在我這件的國民法官，我完全不認得你們，因為我的眼盲、臉盲，臉部辨識系統實在是太差了，先跟你們說聲抱歉，第二件案子的國民法官可能不太了解我們這邊承審

的案子，簡單說明這件案情還蠻簡單的，被告他之前酒駕被吊銷執照，國內現在這種人實在超級多，也不知道為什麼，就算處罰了，有些人怕，也有一些人罰不怕，被告就是酒駕開著車子，從路邊衝出來，死者是一對情侶，載著女朋友，接著兩邊迎面撞上，撞上的兩個人就倒在路邊，男生是摩托車的駕駛者，送醫不治死亡，後面的乘客是重傷。

這個案子在刑度的部分，被告到底是不是符合自首的要件？另外有沒有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的情形？就這兩個減刑的要件略有爭執，後來判決的結果認定這兩項都不符合，刑度的部分是量處有期徒刑 6 年，不耽誤大家時間，因為今天大家才是主角，我們非常希望知道大家的意見。

田庭長德煙

因為第一件的國民法官可能沒有參與到第二件案件，所以我也稍微帶大家回顧第二件國民法官案件，這件在我們的司法實務上也是不困難的，案情大致是被告跟他的同居女友是一起租屋在后里的一個租屋處，我們在法律定義上，同居男女朋友是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的家庭成員，所以這案子會冠上家暴案件。被告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0 點多的時候，在租屋處發生口角之後，基於殺人的犯意從桌上拿了一把黑色塑膠刀柄的水果刀，朝坐在床沿旁邊的被害人前胸左側刺入，當場造成被害人失血，後來另名友人酒醉起床要上廁所的時候，發現有大量的血跡，就撥打 119 叫救護車，被害人送到豐原醫院急救，仍然因為大量失血宣告不治死亡。這案的重點在於被告認罪，所以事實上比較沒有爭議，各位可以看螢幕上面的 PPT，掌握本案的爭執點。

首先第一個爭點是被告是否符合構成累犯的要件，應該加重其刑？第二個爭點，因為判重判輕是兩造最在乎的，所以怎麼用刑法第 57 條各款去量處適當的刑度，這也是當時我們認為很重要的爭點，裡面其實涵攝了一個很非常重要的爭點就是「被告為什麼要殺人」的動機問題，評議時我們花非常多的時間在思考被告的動機到底是什麼，以上是我們這個案子主要的爭點。

調查證據的階段，雖然大部分證據事項，檢、辯雙方都是同意作為證據來使用，但在準備程序時，曾經針對累犯等量刑上面的資料，辯方還是認為

有小部份不適合作為證據來使用，檢方在準備程序的時候也突然提出了一個考題，拿出一份另案筆錄、照片以及判決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跟刑事簡易判決等等的相關資料，堅持要拿這些資料當作證據使用，果不其然，這些資料在案件裡面發揮了非常大的效果，那個案子是我們後來採認他為什麼要把死者殺害很重要的資料、證據，檢方後來臨時提出來的這項證據，確實讓大家印象深刻；這個案子我們認定是有累犯適用，所以判了 16 年 6 月，就如同剛剛院長講的，本案被告有上訴，上訴理由是爭執量刑太重，但是二審認為所有該注意的每一個點我們都注意到，所以二審很快的就駁回了，現在是不是上訴最高法院，我就沒有去追蹤。

接著帶大家回顧這兩個爭點，我們認為構成累犯，是因為他的前科實在太多了，而且前案執行完畢到這個案件的發生，相距只有 1 年 1 月，我們認為前面的執行刑可以認定他的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的惡性，這是第一個爭點認定採累犯加重其刑主要的原因；第二個爭點是在量刑上，尤其在動機的部分，我們認為跟前面另案有關，前案是稍早七點多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被告被一個女生朋友講說：「你介入別人家的婚姻，當小王有理喔？」，被告惱羞成怒要打那個女生、恐嚇她，但遭被害人攔住了，導致被告對被害人的不滿，這個是我們後來認定被告殺人的動機；現場的跡象看來是沒有什麼打鬥痕跡，被告自己從頭到尾也沒有說過被害人對他有什麼樣刺激的言語或動作，所以認為被告並沒有受到來自被害人的刺激；另外，我們認為被告手段是兇殘的，水果刀刺到前胸左側，下手力道從傷勢照片及解剖的照片，看得出來他下手力道是大的，顯示殺意甚堅，以此認定他的手段殘暴；另外有提到他們兩人交往相處的過程，大家如果還記得的話，被告前科累累，被害人還願意跟他在一起，租房子給他住，這就是國民法官那時候提出來的「你看被害人對你很好，你怎麼這樣對待你的同居人？」，這些事證在量刑上都給各位很強的依據。所以我們是逐點的在評議過程中討論，國民法官也提出來非常多的見解，我很確定各位在參與審理的時候都是非常認真的，對案情的理解及對細微地方的掌握度是很高的，確實我自己有這種感覺。

以上是第二個案件大致上的回顧，也讓第一件案件的國民法官大概了解第二個案件的審理內容。接下來，就像剛剛唐庭長講的，你們才是今天的主

角，我希望大家用聊天的方式，讓我們知道這個制度的運作或是檢察官論告的方式等等，你們的直接感受如何，也讓檢察官可以知道你們的想法，這樣論告的方式有沒有效果？以後要用什麼方式比較能夠觸及到各位國民法官的想法？辯方也是一樣，需要瞭解為被告辯論時需採取什麼樣的策略，能夠得到你們的關注與認同？你們會想要的是怎麼樣出證、舉證，或者如何的訴訟策略，各位會比較容易明瞭，所以透過接下來的交流，我們也希望從各位國民法官的身上能夠學習，瞭解你們的想法，分享你們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心得，因為畢竟我們是職業法官，思考上跟各位還是有不太一樣的地方。

如果把時間點拉到更早的時候，當各位接到你們被選為候選國民法官的通知，開庭時要來報到，而且有可能會被選為國民法官的時候，你們的心情是高興或排斥或是如何呢，2 號國民法官，可以請你回想一下當時收到通知書的時候，你的想法是什麼？是覺得哇！有機會了，還是說，蛤！我怎麼會收到這個東西，可以幫我們分享一下嗎？

2 號國民法官

算是嚇一跳，因為距離我有印象，到填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表已經超過兩年，國民法官這件事情也不會在媒體上面一直傳播，所以我一直覺得「不知道開始運作了沒有？」，在接到這個信件通知之前，是聽到有國民法官這件事情要開始做，接到信才發現原來已經開始實行這個制度。

田庭長德煙

我們的通知書會不會讓你們覺得是詐騙？應該不會吧！

2 號國民法官

不會，不會，上面都寫得蠻清楚的。

田庭長德煙

所以你會很想來擔任國民法官嗎？還記得當時的想法嗎？

2 號國民法官

當時的想法是抱著來看看的心情，因為我們一般人不會參與到審判的過程，只有針對比較重大的案件，朋友間聊天才會有所評論，所以會蠻好奇整

個法庭的運作流程跟審判判刑條件的認定，這是那時候接到通知時比較好奇的部分。

田庭長德煙

謝謝。3 號國民法官，當你收到通知的時候，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3 號國民法官

收到的時候，我是知道用抽選的，但我不知道抽選的基準是什麼，為什麼是我，我收到的時候就想說，如果來這邊參與可以學到我想要的一些知識，這些案件審理過程也可以看到原來法院是這樣去判決，還有一些法條規範，也是一種人生的學習。

田庭長德煙

所以你當時候並不排斥？

3 號國民法官

沒有排斥。

4 號國民法官

我之前先接到意願書，我想說不管它就沒事了，結果又收到通知書說要當國民法官，我就打電話來問之前我不是沒有填意願書嗎，怎麼又寄信要我來當國民法官，然後法院的回答是你沒有拒絕就當作同意，我就想說好，因為我是社區的總幹事，我認為我也應該擁有一些法律的基本常識，所以我也很願意來這裡學習。

田庭長德煙

所以你的想法是：如果當時工作各方面都可以配合，你就願意來，盡量參與嗎？

4 號國民法官

是的。

5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隨性，我看到通知的時候覺得好像挺酷的，然後開始跟身邊朋友炫耀，同時也會稍微擔心自己什麼都不了解，來了要幹嘛，後來上網看了一下，就覺得好像可以來試試看，就來見識見識。

6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年初的時候先收到通知，今年有可能成為候選國民法官，我記得這個案件是比較靠近年底了，本來我想說可能沒有被抽中，在我收到法院通知前的幾個禮拜，我們同事收到了通知，我才知道原來法院還有案件在繼續抽選，他收到通知沒過多久，我也收到了，我有跟前輩請教候選的流程，其實一開始我是在台南的司法博物館有接觸到國民法官的資訊，知道國民法官的一些流程跟意義，我收到通知時其實是蠻興奮的，也有先上網看有沒有人分享一些過程，所以我是想積極參與的。

7 號國民法官

我其實被抽到三次，第一次我有來參與候選，第二次本來是四月份，但是後來庭期取消了，再來就是這一次擔任國民法官。第一次抽到的時候，我人在泰國，回來的時候想說，怎麼會莫名其妙接到法院的通知，我嚇死了，想說我發生什麼事了嗎，拿回那些文件時，其實我真的對國民法官完全沒有任何印象，對這些東西完全不懂，但我們家小朋友跟我說，國民法官你不知道嗎，怎樣怎樣的，這下子被他們教育了，我才知道原來有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接著就參與國民法官的選任，有了這次的參審經驗。全公司目前沒有人被抽到過，我卻一個人被抽到三次，我老公說樂透你都沒中過，怎麼這個機率這麼高，我自己也覺得真的還蠻高，我老公也問我說，你到底在做什麼，為什麼一天到晚都有國民法官的信件，因為我的信件幾乎沒有直接收到，都要到郵局去領回。

田庭長德煙

兩次我有聽過，抽中三次的我第一次聽到，謝謝。那請 8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我是年初的時候，第一次以平信的方式收到備選國民法官通知單，那時

候不以為意，沒有特別去看信件內容，然後第二次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本來我也不以為意，可是心中覺得不對，這次是用掛號信好像比較慎重，特別看了一下，裡面寫依規定你必須出席，我才覺得這個信件要好好看一下，就把它打開來，看完想說好像一定得出席，好吧！那就只好來了。參與選任後，剛開始會有一點排斥的心態，但之後審判長有說，就是我們這個案件相對比較單純，審理時間大概是三天左右，那我心裡就想既然來了，案件單純的話，我可以試試看，假設有幸抽到，也是一個經驗的累積，謝謝。

9 號國民法官

我當初抽到備選國民法官的時候，剛好在電視上看過一些國民法官的廣告資訊，想說之後我是有機會可以參與這個制度，所以我當初在填問卷時，是蠻想擔任國民法官的。然後第二次收到的時候想說：咦，所以我當初填那個不是正式的文件，第二次看到這份文件，想說那我去是有機會，可能被篩選？或者我可能不是會被選中的人？因為我對國民法官的法律不是那麼熟悉，以為我可能不會被選中，去選任程序只是走個形式而已，所以我當時的想法是沒有特別期待去參與這件事情，被抽到之後，想說那我試著依照我自己的想法，看看能不能投入參與這個案件。

10 號國民法官

我應該和大家一樣，一開始都收到一份意願同意書的內容，當然我收到當下是覺得好像是一個不錯的經驗，到後來確定有案件要審理時，我有跟周遭的朋友、同事去分享或敘述這件事情，才體會到真的不容易有這樣子的機會，認知到參與國民法官是很難得的事情，後續在參與的過程中，也確實覺得是一個不錯的經驗。

田庭長德煙

謝謝，確實以機率的角度來看，應該是不容易抽中，所以 7 號國民法官抽到三次真的很難得，那請 11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我收到通知的時候，當下有兩種想法，第一種是求學階段就知道的，讀

法學可能要把跟字典一樣厚的六法全書先背一遍，覺得非常困難，那我很好奇這種有非常高專業性的司法權，要怎樣讓我們一般人，就是在這方面有資訊落差的人來執行，所以我非常有興趣想知道實際上到底是怎麼運作，結果我發現不管是檢察官或是辯護人，全部的人都為了國民法官調整他們的一些論述，讓我們更好的理解。

事實上，我覺得在收到國民法官的那一封信的時候，我必須說它做得非常好，裡面教導我們預先了解國民法官的一些簡單知識和流程，用非常通俗易懂的文字讓我們理解，我必須說可能連國小生都看得懂，我覺得非常厲害，第二點是，因為我自己有一些香港的朋友、同事，我就跟他們聊過這件事情，他們說香港其實也有國民法官制度，但可能比較多是走過場，但儘管是走過場的行為，如果有這個機會，他們也非常願意去參與，就是苦於沒有機會，我必須說這次體驗台灣的國民法官，會讓我感覺它絕對不只是一個走過場的過程，因為有蠻多的權限讓我們實際去做決斷，所以我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可以當國民法官，謝謝。

田庭長德煙

所以你覺得我們郵寄通知，所附上的這份厚厚的資料是很有幫助的嗎？

11 號國民法官

對，我必須說每一頁我都看過！之前我有初步讀過一些刑法，所以通知裡的詞彙真的是非常淺顯易懂，讓我有足夠的常識或知識來參與這次的國民法官審判。

田庭長德煙

看完會不會覺得比較不擔心參與審判？看完我們的資料會不會覺得：「欸，可以來試試看，不用太擔心。」，有沒有這個效果？因為司法院主要的目的是讓你們一收到相關資料，就能對案件選任、審理有一個全貌、概括性的瞭解，也達到鼓勵大家參與的效果，不曉得有沒有達到這個效果？

11 號國民法官

我必須說我收到那封信，看到國民法官我就決定要去了，就是還沒看過

說明書，就已經決定要去了！

田庭長德煙

謝謝。收到通知書後，各位就在選任期日來報到了，很重要的上午時段，就是進行選任程序，我們在這個地方要選出來6位國民法官和2位備位國民法官，當然每個案件備位的人數不太一樣，在選任程序中，我們都是到後面的評議室，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跟辯護人詢問，檢辯都希望能夠選到對己方有利的國民法官，當然後續在評議室裡面，檢方和辯方也會行使拒卻權，包括法院也會看誰不適合，由法官裁定不選任，就像各位在電影上面看到的拒卻權，有分附理由的跟不附理由的拒卻，那是在評議室裡面完成，所以最後挑選出來的是各位。

選任的過程，各位有沒有什麼感受要跟大家分享，2號國民法官請問在這個過程裡面，詢問問題時你心裡想的是什麼。會不會刻意想說：我要怎麼回答，才會比較容易被選中？或是就平常心，可以分享一下你在選任程序時的心情怎麼樣？

2號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時其實沒有想太多，因為我來到會場看到人數一百多人，我想應該不會選到我，我混個時間，然後晚一點就進去上班，進到裡面問了什麼問題我已經有點忘記了，最後確定選到我，第一件事情就是打電話向公司請假，個別詢問的問題本身是在判斷這個人會不會有偏頗可能，或者是對法院審判有沒有基本程度的了解，可能是想要篩掉一些比較不懂的小白，節省審判時間，整個選任程序我沒有特別緊張，就像我剛剛講的，我是想說來混個時間，結果就抽到了。

田庭長德煙

打岔一下，各位擔任國民法官的時候，你們服務的單位會不會支持？還是有碰過不支持？或者說會很不希望你來參與的？有嗎？（國民法官都搖頭）都不會，大家都搖頭，那很好。請3號國民法官分享。

3號國民法官

那時候我剛好進入新公司兩個禮拜，有先跟我的主管說：「那一天要去地方法院選國民法官，如果被選上的話，我可能就要請幾天假，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半天就回去上班」，他就問我說：「什麼國民法官？」，我就說：「我也沒辦法跟你解釋，你自己上網 GOOGLE 一下好了。」，來了現場，看到那麼多人，就如前一位國民法官講的，大家進去被篩選的時候，我覺得檢察官跟審判長他們主要想要選的條件是你這個人夠不夠客觀，還有你的思維夠不夠清晰，才有辦法參與這個案件的審判，至於法律的條款是審判長帶領我們一起去學習，讓我們知道應該怎麼樣去判刑、量刑，所以選上國民法官後，我也是打電話跟主管說，那我下午沒辦法回去上班，他其實沒有說支持或不支持，只是我覺得蠻多人還不知道這個制度。

田庭長德煙

謝謝，4 號國民法官，就選任程序，你那時候的想法、心情是怎麼樣？

4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很幸運，我的社區主委是高等法院退休的法官，所以我跟他請教的時候，他非常支持我，我來這裡一直希望能被選上，果然就選上我了。

田庭長德煙

那如果社區還有其他人也收到，你們都可以鼓勵他來參與。

5 號國民法官

那時我看大家走進那個小房間，我想說這麼恐怖，還要被抓進去問話，後來自己進去後，稍微被問了一個問題，我是有思考如果這樣說，可能比較容易被選上，所以我就用比較容易被選上的方法去講，我也覺得問題的內容是要瞭解我們能不能公正跟客觀，我蠻幸運的，就被選中了。

6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知道有 100 多個人，也是覺得說機率好像不是很高，然後有些人沒到，剩下 80 幾個人，我就越來越緊張，我被抽分到小組，好像是第一組還是第二組進去，也是很緊張，我有小房間恐懼症，印象中問的問題算是蠻容易的，完全就是看自己的觀點跟想法。

我也是先跟公司主管說：「有選上，就會是整天，沒選上就是半天」，主管跟我說：「我覺得你就是會被選上，你偏財運不好，但是你這個一定會被選上。」，結果選出來後，我跟主管說：「你看吧！我選上了。」，一開始我的主管也是說：「國民法官這一定要去嗎？」，普羅大眾可能還是對法院的印象沒有很好，就覺得好像有事情才會到法院，因為一開始候選國民法官的資料寄來的時候，就有份可以請公假的公假單，給主管看過之後，他也覺得可以行使公民的權利，蠻不錯的，所以也算是支持。

7 號國民法官

第一次來參加候選，是半天就離開了，第二次庭期取消了，第三次才進到裡面的小房間，那天正好是我女兒生日，我們已經約好要去用餐，所以她在外面等我，我跟她說：「好，你等我，反正我半天就離開了。」，選完之後，我只好跟她說：「糟糕，我回不去了，你先回家好了，晚上我再請你吃飯。」，那一天在小房間裡問了什麼問題，我沒有很大的印象，我惦記著等一下離開，要帶她去過生日，所以那一天，我真的沒有什麼印象問了什麼問題。

8 號國民法官

我要進去那個小房間前，真的蠻緊張的，想說要問一些什麼專業術語嗎，我都不會，進去之後發現跟自己想的不太一樣，只是問一些很平常，可以用自己的想法、觀點去回答的事情。

提到國民法官請公假這個部分，我記得我向公司請公假的時候，主管說：「為什麼要請公假？而且要請三天？」，我就說：「嗯，如果真的不方便的話，沒關係，那我就請三天特休好了。」，主管就去問問看，結果才發現原來全公司就只有我一個人被抽中國民法官，所以不曉得有這個新的國家制度。

9 號國民法官

當初要參與選任程序前，我向主管請假，主管看了看行程表就說：「我直接給你一天，你不用請半天了。」，我就說：「如果說真的結束，下午要不要再來？」，他跟我說：「不用，你休息就好。」。

我當初被抽到進去小房間詢問，想說這麼多人，我應該不會被選上，進入評議室被詢問問題，也只是用我平常的想法去回答，沒有特別想說要講什

麼，因為那時候是想著等一下要去哪裡吃飯、休息、睡覺，等選任程序結束了，我就可以回家了！當初的想法是這樣子。

10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確定抽到候選國民法官要參與選任，我老婆知道這件事情後，有提到說：「你可能要有心理準備，有時候面對這些案件，可能會在心理留下一些陰影，因為我記得有國民法官的案件，應該都是重大刑案」。上午選任程序開始的時候，前面總體詢問時，庭長會問大家資格或是否拒絕的條件先來篩選人員，我覺得這個過程其實是很有幫助的，也是很好的方式，剛開始我覺得：「哇！怎麼這麼多人」，因為知道只有 6 位正式國民法官跟 2 位備位國民法官，就是有一個這樣的認知，但是當天到現場才知道怎麼有 100 多人，當然實際上最後到場只有 80 幾位，所以自己在過程中的想法是：「有上就有上，那沒上也沒關係」。

11 號國民法官

還沒有到選任現場前，我就先打電話到國民法官科詢問說通常現場會有幾個人來參與抽選，然後就開始算機率，實際上到現場也真的跟國民法官科說的一樣，200 個人大概八、九十個人會實際到場，接著電腦亂數抽，大概抽到一半的時候，我就開始自我安慰，抽不到就算了，後來很幸運的，在最後一組抽到我，進去評議室表達了自己的想法。

關於前面國民法官有提到，就是跟雇主請假的部分，因為我要跟香港的公司請假，那香港公司可能就沒有像台灣一樣可以請公假，我一樣先表達我覺得國民法官這機會難得，一輩子我一定要去過一次，然後把國民法官通知書裡面有一封給雇主的信，截圖貼上去給主管看，我必須說這非常好用，就是香港人也看得懂，大概是這樣。

田庭長德煙

最後公司給你的是公假嗎？

11 號國民法官

對，就是不會扣薪水的假，我其實一開始就表明要扣我薪水也沒關係。

田庭長德煙

謝謝。確實我們篩選的標準是比較重視候選國民法官是不是能夠理性、客觀、思慮清晰，就是這三點，應該沒有人會去問專業的東西，我們是希望從候選國民法官的回答中，看出來這個人是可以依據證據來做判斷，比較擔心有其他強烈想法的人，是否能勝任國民法官，如果他確實是一個理性、客觀的人，可以從整個審理過程中正確的判斷證據，然後依照我們的說明來適用法律，就是我們想要選出來合適的國民法官，國民法官要提供給我們的是你們個人的社會經驗，選任程序會比較重視的是這些部分。

接下來，各位對於選上之後擔任國民法官，檢、辯雙方出證跟說明部分，有沒有什麼印象深刻的地方，或者是你們會覺得檢、辯雙方出證、說明或辯論的哪一個部分有很大的效果，有沒有在審理過程中有這方面的心得要跟我們分享的。

2 號國民法官

是指證據出示或者是辯論過程嗎？

田庭長德煙

對。因為這個制度是採完全的當事人主義，審判的職業法官跟各位一樣，也都沒看過這些證據資料，只有在準備程序的時候知道檢、辯羅列的證據名稱，再下裁定判斷可不可以出示這些證據，但裡面的內容，我們跟各位一樣都是沒看過的，在整個檢、辯雙方主導的法庭活動裡，包括最後面要說服你們的過程中，各位有沒有覺得印象很深刻的地方，或是檢察官或辯護人的論述，讓你的心覺得是有被觸動到。

2 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出示證據或結案陳詞的這個部分我比較有印象，被告律師部分感覺上比較消極，因為他們已經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所以檢察官的論告相對充足一些，做了 PPT 協助國民法官了解整個狀況，還有監視器影像，這些東西都可以讓我們迅速去了解、掌握事發當下的情況，這個過程我比較有印象，還有檢察官的結案陳詞部分，對我來說，檢察官的論告有效的讓我在量刑上想要加重被告的刑期。

3 號國民法官

就如同上一位國民法官所說，檢察官出示的證據，其實我個人當下的想法是覺得他出示完證據後，後面有一點點會是他們認定的話語，呈現在 PPT 上，那時候審判長也說：「這樣子一直重複、一直重複，多少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公正判斷。」，因為第一次參加我也不懂，審判長還沒說出這句話前，其實當下我自己內心確實有一點猶疑，就不像剛剛講的，在選任程序中頭腦很清晰、很公正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會覺得，我不知道有這樣的反應，在一般的法庭來講是 OK 的嗎？還是不 OK 的？這是我在審判的法庭中印象最深刻的，當下的心情是這樣，這個論點出來後，後面再夾雜批判的話，會讓你覺得說「事實就是這樣」。

4 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給我們很多證據，所有的證據都要一一看過，判決案件真的是非常非常辛苦跟困難，我們這個案子是幸好有監視器，各個方面的證據給我們可以判案認定的最基本要素。我參與的這案子，大家都是辛苦的要在被害者和被告間取得一個平衡點，但我的心裡就想說一條人命判 6 年，雖然我們是依據法律判斷，根據他犯案的證據判決，可是會覺得人命真的很不值錢。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有一點忘記，那時候到底是發生什麼狀況，但我覺得有 PPT 跟監視器可以看，就比較好理解案情，絕大部分時間我都在觀察被告跟他的表情，我覺得蠻有趣的，當作一個經驗，我看他，我就會想說他到底在想什麼？

田庭長德煙

他回答或是別人回答的時候，你會特別去注意看被告的表情反應是什麼嗎？這有助於你判斷他說的是不是事實嗎？

5 號國民法官

對。

6 號國民法官

我有印象的是，這個案件筆錄、證據等等的書面文件很多，但是檢察官是以重點整理歸納後的簡報，讓我們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了解案情。我那時候也會觀察被告，檢察官敘述或庭長在訊問的時候，可是感覺被告都呈現一點恍惚，我也不知道他到底在想什麼，會希望他說一些為自己辯護的證詞等等，但好像沒有聽到被告的答辯，問什麼他都很簡短地回答，也沒有切中要害的答案，這是我印象比較深刻的。

7 號國民法官

這三天的參與我有個很不解的地方，不曉得為什麼被告就是不願意講出他犯案的動機，因為我們都想要了解，而或許這個犯案動機的背後可以為他爭取些什麼，當下檢察官還問了他一次，但是他不願意回答，另外印象深刻的是，我發現檢察官是很溫柔的，他連在訊問被告的時候都好溫柔，是真的站在被害者的立場，在替他做這件事，所以我覺得法院其實是一個很溫暖的地方。

8 號國民法官

因為第一次當國民法官，看平板電腦裡面的文字文謅謅的，需要花時間理解，我覺得檢察官真的很厲害，他可以把 PPT 做的簡單扼要明瞭，講的又很生動，真的還蠻厲害的。

9 號國民法官

那三天的經驗，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檢察官在提示那些證據的時候，他講的內容，我們可以透過 PPT 去了解這整個案件的證據，讓我這個第三方看的很清楚，再加上檢察官的一些說法，會讓我覺得對於被告也不會太過於苛刻，只是在陳述事情，檢察官好像也沒有特別去苛責被告，我就想說「是不是對於每一個案件都是這樣子？」，我們當國民法官可以了解到審判程序的過程，我覺得還不錯。

10 號國民法官

審判的過程中檢察官提出證據，其實都是針對比較重要的部分，加以敘述讓我們了解，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經驗和結果。當然過程中，被告

律師也是盡自己所能讓我們知道被告也有些想改過自新的想法，審判過程讓我感覺到，面對這些刑事案件，我們應該是要預防犯罪者出獄後再犯罪，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11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本身有看過一些法庭上的劇，譬如說台劇《八尺門的辯護人》、《最佳利益》，所以那時候就大概猜到在同一個案件，譬如說辯方、檢方以及法官，會用什麼樣的策略來進行這次審判，我記得在證據還沒提出的時候，審判長在評議室跟我們說，辯方在處理證據時都沒有異議，所以大概會想要在量刑那邊做文章，後來開庭時驗證，真的都是一模一樣，這是我比較感興趣的部分，因為我們案件比較直白簡單，基本上被告八九不離十會被判刑，只是辯方要怎麼樣去幫被告在刑度上爭取他最大的利益。

田庭長德煙

接下來，我想檢、辯雙方也有很多問題想要透過你們的體驗去了解，因為審、檢、辯學養相同，那加了國民法官制度之後，確實整個法庭生態就差別很大，譬如剛剛國民法官講的就是審、檢、辯都試圖用很簡單的用語，讓國民法官去了解案情，當然檢方有檢方的一些策略，辯方也會有辯方的一些策略，我們接下來就請檢察官幫我們提問，或是有沒有想要從各位國民法官身上知道需要做什麼調整，或是覺得說哪個部分確實是非常的有幫助，先請張凱傑張檢察官。

張檢察官凱傑

田庭長、唐庭長早安，我也先跟各位國民法官打聲招呼，兩位庭長在我蒞庭的過程當中，指導我跟檢方非常多，非常優秀的庭，能跟兩位庭長一起合審合判，我覺得對我們中部地區，我不敢講說全國司法，中部地區的司法貢獻真的是非常非常大，兩位庭長不論是判決的精實度，跟他們讓國民法官討論爭點的詳細度，都是二審非常肯定的。我接下來想要從檢察官的觀點，詢問各位辛苦的國民法官：

第一、在整個審判過程當中，你們聽完檢辯的陳述，回到評議室有沒有向兩位庭長發問，有沒有給你們釋疑的機會？就是說：「庭長，我剛剛聽不

懂檢察官講什麼？律師講什麼？」你們有沒有發問？庭長有沒有回答你們？

第二、你們有沒有充分的機會在法庭上詢問被告或者是當事人？就這兩個問題，我們先請2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我聽完證據陳述之後，其實我自己沒有什麼疑問，因為不管是律師跟檢察官，我覺得都說得蠻清楚的，專業性比較高一點的用詞，懂他的意思，但是不知道背後的原因是什麼而已，庭長都會在評議室直接跟我們做說明和解釋那是什麼意思，檢察官這樣說是要表達他的什麼意見，我們還沒有問，心中的問題就已經得到回答了。

第二個問題，我們都有得到訊問的機會，庭長都有一再重述說：「可以問問題，可以直接跟我講或直接寫紙條」，鼓勵大家提問。

3號國民法官

就是進去評議室之後，庭長就會直接解釋剛剛比較困難、沒辦法理解的法條或是當庭出示的一些證據，我們都還沒有發問他就先講了，大致上都已經了解，所以也不再有什麼太大的疑問，如同剛剛2號國民法官說的，法庭上庭長希望大家寫紙條來提問題，就是先知會他一下，讓他比較好指揮這個場子，也讓大家都可以一起融入審判，我本身是沒有做任何提問。

4號國民法官

我有提問，也有寫小紙條，到後面交給庭長，我們審判長都有回應我。

5號國民法官

我是沒有提問，因為庭長在後面評議室解釋時，我覺得都蠻清楚的，所以沒有提問。

6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到評議室的時候，庭長都會先簡單扼要的摘要一下剛剛檢、辯雙方講的事情，開庭的時候，我們國民法官也有人向被告提問，只是被告沒有很好的回覆就是了。

7 號國民法官

庭長很認真，他教導我們很多不懂的東西，我們的發問也都能得到很好的回答。

8 號國民法官

進去評議室之後，庭長都會主動跟我們說，剛才開庭的內容大概是如何，簡單扼要再跟我們重複一次，然後有不懂的地方，我們就會再詢問，開庭的時候我是沒有發問的。

9 號國民法官

我跟剛剛前面幾個國民法官講的一樣，回到評議室的時候，庭長會大概講一下，所以就算我有問題，他們可能也都提出來，我也聽到了跟我的問題是一樣的提問，那就沒有什麼必要再自己提問，我也沒有提出什麼小紙條，我就是聽完之後，覺得大家的想法都跟我一樣，專注的都是某幾個重點。

10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審判長都有給予大家在法庭上發問的自由度，到了後面評議室也都有給我們討論的空間，我很有印象的經驗是，審判長他有提到不管是正式的法官或是國民法官，在審查案件時，有一個重點是「檢察官提什麼證據，我們就只能單就他提出的證據去判斷這個案件，我們都有一台平板電腦，即使是平板電腦裡面有一些額外的相關證據，我們也不能拿這些證據去做一些額外的想法或判決。」。

11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每一個審判程序的環節，庭長都有詢問每個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問題，有沒有想發問的地方，我自己好像有問過被告，其實證據已經擺在眼前，只是我好想體驗一下訊問被告的感覺。

張檢察官凱傑

謝謝，那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就請子凡檢察官接著提問，謝謝大家。

張檢察官子凡

兩位庭長、各位國民法官、林律師、還有兩位公設辯護人，大家好，我是臺中地檢署的張子凡檢察官，各位承審的這兩個案子，是我調任國民法官小組之後上場的第一件跟第二件，經驗上還不如我的同事，在法庭上有些表現沒有那麼到位的地方，請大家見諒。

唐庭長中興

容我打岔一下，您太客氣了，我覺得您的風度、表現與談吐都非常良好，這一點我要特別補充，請繼續，抱歉。

張檢察官子凡

我有兩個跟量刑有關的問題想請教，在傳統訴訟案件通常程序裡面，其實量刑部分比較不受司法實務重視，但是在國民法官制度中，尤其是像這兩個案子，被告都是承認犯罪，整個案件的爭執點其實就在於到底要量多少刑度，不曉得各位有沒有發現整個審判案件的過程，有一個人是從頭到尾都沒有辦法為自己發聲，就是案件的被害人，不管是第一個酒駕案件的年輕人，或是第二個案件的李姓同居人，在這兩位離開人世的被害人，無法為自己發聲的狀況下，必須要透過檢察官或是他們的家屬在法庭裡為他們講話。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在這兩個案件裡面，第一個案件的被害人是一個年輕人載著女朋友，我記得他們好像是快要結婚了；第二個被害人為被告也付出很多，包含幫忙出錢、租房子或是平常照顧他之類的，還有離開了他原本的家庭，只為了要跟被告在一起，假設今天被害人的形象沒有那麼完美，就像第二件案子，假設這個案件被害人的形象是常常賭博、不顧小孩、不顧老公，當被害人的形象比較沒有那麼完美的時候，這件事情會影響到你們對於被告量刑上的判斷嗎？還是你們關注的重點只有放在被告本人身上，比較關注被告本人的形象是怎麼樣，而不會把焦點放在被害人身上呢。在檢察官訓練的過程中，我們其實很強調要重建被害人的形象，法庭檢、辯的攻防通常都把焦點放在被告身上，不會放在被害人身上，但是我好奇的是，把焦點放在被害人形象的這件事情，對於你們來講是重要的嗎？還是其實還好沒有那麼重要？

第二個問題是針對第二件案子，檢方求刑 14 年 6 月到 16 年 6 月，最後判決結果是落在我們求刑的上限，不曉得各位國民法官會不會覺得檢方在求刑上太過保守，因為這是我碰到的所有案子裡面，唯一一件法院量刑是落在檢方求刑區間的上限，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被害人形象的部分，我會覺得對我來說不重要，因為我自己會覺得說除非他的形象、他的行為對於這件案子有所影響，或者是有一點點成為被告犯罪因素的其中一個部分，就像第二件案件的被害人，如果他們吵架的原因是因為女方有賭博花錢的狀況，引起爭執，那這部分當然會有所影響，但是不會成為案件內容的部分，對我來說是不會構成影響，因為我自己會先看客觀上他做了什麼行為導致這件案件發生，才會把那件事拿來做量刑的參考，所以對我來說，其實被害人形象對量刑是沒有很重要的，但是瞭解被害人生前的形象對於認識一個人是很重要的，是拉高對被害人同情心的重要標準。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就像他所說的，要依照不同的案件做不同的判別，如果像我們審理的這個案件，對我們來講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因為被告就是酒駕，我們就是要判他的刑，不是不在乎被害人已經走了，而是我們針對這個人犯了這個罪刑，在這個事件上應該需要受到多大的懲罰，如果說是第二個案件的話，是會有影響，原因是被害人為什麼會遭遇這樣殘忍的、殘暴的手段而被殺害？還有被害人對被告的付出，我覺得這個是需要去做考量的。

張檢察官子凡

我補充問個問題，像是酒駕的案子，今天被撞死的是像這個案件的年輕人，或是一個作奸犯科的通緝犯，對你們來講沒有影響嗎？

3 號國民法官

無所謂。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應該要看犯案的動機、行為來量刑。我記得以前有個案件是一個年輕人，他在路上殺死一個婦人，他的動機就是想要殺人的，所以他自己求法院判處他死刑，法院也判了死刑，他的家人也理賠了受害者。這兩個案件的話，雖然酒駕被告他的動機不是殺人，但是不管被害人是不是作奸犯科或是年輕有為，一條生命只判 6 年，我覺得很無奈。今天討論的另外一件案件雖然判了 16 年，但被告不肯說出犯罪動機，也許是一個情緒他就隨意殺人，各案量刑不同，我們的判斷應該除了動機以外，還要考慮他的行為，我是覺得應該這樣來量刑，當然我們的審判長可能考慮得更加周全。

5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也沒什麼差，因為最主要是他也跟案件無關，如果他是作姦犯科的話，我心裡可能會覺得活該，但也不影響判斷結果。

6 號國民法官

因為剛好這兩個案子都是被告有飲酒的狀況下發生，我覺得他是有蓄意犯罪，就是酒駕或是喝酒做什麼事情，但他不是蓄意殺人，所以我會覺得被害人的形象可能影響不會到這麼的強烈，然後檢察官問量刑的問題？

張檢察官子凡

第二個問題是會不會覺得在你參與的那個案子，檢方求刑有點太保守？

6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沒有判過其他案子，所以也不知道要怎麼去抓刑度的範圍，那時候被告是累犯，累犯就已經有一個規定，一定要服刑滿三分之二才可以申請假釋，所以我就會想說如果他真的服刑期滿三分之二去申請假釋，比如說 15 年的三分之二是 10 年，那被告被關在監獄 10 年夠嗎？因為他又是累犯，常常再犯，所以我會考量是不是要判比 15 年再多一點，這樣才會有真的讓他受到處罰的感覺。

7 號國民法官

被害人的形象是蠻重要的，因為不論他是不是還在人世，他的形象在我們整個案子的過程中，我覺得還是要把被害人考量進去，因為對於往生者我

們還是很尊重的。

再者就是第二個案子量刑部分，我覺得我同意 6 號國民法官說的，因為他減刑聲請假釋的部分，對他而言，從 20 幾歲開始犯案到現在 40 歲，這個 20 年間，他的犯案情況沒有停過，如果說我們判他 16 年，他 10 年後申請假釋獲准就能出獄，對殘忍殺害一個這麼深愛他，然後又對他這麼有幫助的人，這 10 年時光的懲罰，其實是真的不夠。

8 號國民法官

被害人的部分，檢察官有特別在 PPT 上列出被害人的家庭狀況，與平板電腦上面的資料不太一樣，當我看到檢察官的 PPT，我才了解這個被害人，但是我們這個案件來講，好像沒有因為了解這位被害人而直接影響我的判斷，我覺得在法庭上，還是會去了解被害人的家庭狀況，以不同的案件而言，不同被害人的身分地位都不一樣，每個事情的判斷角度應該也不一樣。

關於量刑的部分，就如前面兩位國民法官說的，因為這被告他可能每 2、3 年就犯案一次，犯案的頻率比較高，所以才會有加重量刑的部分。

9 號國民法官

關於第一個問題，因為我以 PPT 上面呈現的，可以看到被害人的一些生平，對於我來說，雖然我看過，但不會讓他影響我對於這個案件的判斷，因為我只針對於犯罪的事實、行為、動機來做評價，所以他是什麼身分等等，不太會影響我的思考。

關於第二個問題檢察官求刑的範圍，我不會想要過低，就是想讓他的刑期再高一點，PPT 上面有寫到 16 年 6 月，那我就想說，我就抓這個範圍上下就好。

10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被害人的成長背景或是跟被告的關係，還是多少會影響到對於整件案子的判斷，至於判決的結果，因為我當初是備位國民法官，我最後是沒有參與判決，但是判決結果跟我自己的標準，其實差異並不大，最主要就是他過去累犯情形、成長背景之類的，我後續有在想，一個人的成長背景，生活富有的人比起貧困的人，在判決的結果，好像還是有點差異。

11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我個人認為被害人影響到量刑是蠻輕微的。比如說假設我們今天的案子，他殺的可能是他枕邊人，或者是他殺一個路人，我們應該更多在意這個人為什麼會犯下這件事而去量刑，所以我認為他不管是殺哪一個人，最後還是懲罰他的動機，但我覺得可以更多的去關懷被害人的親屬，要怎麼樣更多的撫慰他們心靈，這可能會是將來比較著重的話題，是不是判死刑呢，那判死刑或者是給被告判處更重的刑，是否真的會讓家屬感到更寬慰？這技術上和實際上要怎麼去執行，是非常複雜的。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個人覺得檢察官的求刑不會太保守，我甚至覺得可能還會更低一些，因為以這個案件來說，我個人的觀感是認為他們算是衝動犯罪，我認為被告與被害人間是有足夠的情分，我們判刑的範圍就是已經有一個上限跟下限，被告殺了人，是一件不可逆的事情，我就直接把他判到最高的刑罰，如果說比如說最近的 78 歲老翁事件，我這件已經判了最高，78 歲的老翁我也只能放在一樣的位置，那就好像覺得不對等的感覺，如果以這件案件，我認為甚至還可以再保守一點。

田庭長德煙

謝謝林律師這麼忙還特別來參加，接下來請您來提問。

林律師志忠

謝謝庭長！各位國民法官，你們好。

我有一個問題請教，就是特別是第二件案件你們在審判的過程中，會不會覺得對被告的了解太少了？在場很多人點頭，對，因為我被法院指派為義務辯護人，我們跟你們發生一樣的困境，我們去看守所接見被告的時間有限，對被告的了解很少，即使很努力的要去接見他，或者向他瞭解有什麼量刑因素可以在審判庭裡面展現，我們會用些方法建立信賴關係，被告才願意告訴你，所以那天我在法庭辯護的時候，他掉眼淚啜泣，我自己都嚇一跳，他竟然流眼淚哭出來，我個人是在想，在法庭裡面怎麼樣在量刑的因子上，透過我辯護的程序能夠清晰顯現，這一件我自己是滿自責的，就是我沒有辦法從被告那邊獲得更多的量刑因子，能夠在法庭裡面讓各位國民法官，還有職

業法官可以瞭解，至少呈現他真實的一面是什麼樣，最後是盧律師有問被告一些問題，透過他的回答，才稍微浮現一點輪廓，這個是我個人的分享。

田庭長德煙

有沒有人要表示意見的。就是說會不會覺得，只是透過審判程序，對被告的了解過少，甚至律師在接觸被告，連他自己都覺得不夠了解他的當事人，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給律師參考，例如辯護人在法庭上，可以突顯這個被告的特質、成長經歷、背景等等，比較有辦法讓各位更了解被告，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法，各位會覺得讓被告反應出他真實的狀態，而可以獲得各位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在量刑上，更能夠透過對被告的了解，讓被告能夠獲得比較適當的刑度。

2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是因為審判時間有限，像林律師剛剛提到，我們跟別人分享事情或是介紹自己的時候，都要有一定程度上的信賴關係，才會去做這件事情，那時間有限的狀況下，這個條件是沒有辦法被達成的，就變成是被告自己有意願分享，才能更加了解他的心路歷程跟過去的經歷，特別如果被告長時間獨自一人或是像第二件案件，他可能是長時間只有跟被害者建立信賴關係，被害者死亡後，就只剩下被告自己願意說，我們才能夠了解他個人的狀況，如果我們瞭解被告更多，對被告刑度的減輕是會有一定程度上的幫助，但被告本身自己要有意願，那有些人可能會覺得「我做了錯事，那就懲罰我，我什麼話都不想說，跟我過去的經歷都沒有關係，判輕一點，我不需要，判重一點，沒有關係。」，有些人是有這樣自暴自棄的想法。

田庭長德煙

所以 2 號國民法官的意見是認為說，被告要主動提出從小到大的經歷、特質，然後透過律師去展現出來，才能夠讓國民法官了解被告。第二件被告好像沒有很主動的去提到他自己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特殊的因子，我覺得這方面確實資訊不足，就像各位剛剛提到的，我們一直在看他前科累累的這件事情，他前科這麼多，除不斷的犯案外，他個人因素有沒有應該要讓他從輕的

部分，恐怕確實是少了這一方面的資料，除了他自己要講之外，也必須能提出相關客觀的資料，畢竟累犯的前科紀錄是客觀的。

張檢察官凱傑

其實在這件量刑中，我有試圖幫被告講一些對他有利的事項，因為從他的戶籍資料裡面，我發現一個小細節，他的戶籍地跟他媽媽、還有他哥哥的戶籍地是完全不一樣，之後我再尋這個脈絡，檢察官就像個小偵探，循著脈絡繼續查，從戶籍資料裡面看出一個人的學歷，被告是國中肄業的孩子，但是他哥是研究所，我再追查到他哥的配偶也是研究所畢業，擁有一個美滿的家庭，那怎麼會同個家庭吃一樣的米長大，養出兩個不一樣的孩子，我覺得就回應我們剛剛7號國民法官講的，他是一個貧困、無助，在外自力更生，沒有任何家庭支援系統，以至於他頻繁的進出監獄，因為他根本不知道是非對錯，孑然一身在這個社會當中。我記得這件我是用量刑三階討論的，所以我談完了他應該要加重的情況後，我在責任刑調整的地方有幫被告講話，我覺得這個人的家庭、教育對他有不公平的地方，是可以把他的責任刑微調下修的因素，其實檢察官在國民法官案件歷練的過程中，這部分對檢察官團隊也有很大的成長，以前我們是拼了命覺得要除惡務盡，把壞人抓進監牢重刑重判，但是慢慢的我看到了，審判長也影響到我們，其實真正的司法官，要做到公平性，現在每個案子我都嘗試用一個很公平的態度去審視、看待，因為被害人是一條命，被告也是一條命，把他們放在審判的天平上，法律會要求公平看待，我們就公平的把它呈現出來，該為他減刑的地方，我們絕對不會吝於講出來。也許我在那個地方沒有特別強調，所以你們量刑上會一直斟酌被告是累犯，因為累犯一開始就講完了，你們在那個時候可能已陷入他到底要執行多久的問題上，後面應該要幫他稍微調回來一點點的地方，應該是我的疏失，沒有特別為他再多講幾句話，一點點意見補充，謝謝。

主持人

那因為時間的關係，蔡公設辯護人有沒有問題要詢問？

蔡公設辯護人育萍

兩位庭長，各位與會嘉賓，大家午安，我的問題與剛才林律師、庭長詢問各位國民法官的問題是一樣的，因為在國民法官審理的案件中，與一般案件是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尤其是被告認罪，在一般的訴訟案件當中，量刑階段傾向比較少著墨，但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當中，被告認罪的案件，辯護人必須在量刑階段做更多的努力。所以我想請教各位，您認為辯護人在一般認罪的國審案件中，要怎麼樣更有效的去呈現有利於被告的量刑資料，讓國民法官更容易理解跟採納，譬如說是不是要更具體的去描述被告的成長背景，還是提出之後被告的更生計畫等等，像是這個案件，被告真的是沒有資力和解，一般如果是認罪的案件，除了和解賠償，這個最有利的量刑因子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因素提出來是會讓各位國民法官對被告做有利的量刑參考。

田庭長德煙

謝謝，因為時間關係，有國民法官主動想要回應這個問題嗎？比如說被告認罪的狀況下，剛剛蔡公辯有提到被告提出的更生計畫，會不會對被告的量刑有幫助，被告都知道錯了，然後他還提出他以後要怎麼做，有一個很完整回歸社會的更生計畫，會不會影響各位在量刑上的判斷，有沒有人要表示意見？6 號國民法官，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如果他真的可以提出更生計畫，我覺得是會影響到量刑，但是我們這個案子的被告，我們沒有感受到他想要為自己做任何的辯護，不管是要減刑還是要怎麼樣，真的聽不到他的想法跟他想要為自己爭取什麼，我想說每一個人應該都會有一些求生慾的，但這位被告真的沒有讓我們感受到，所以我們也只能從他犯的罪跟我們看到的資料去量刑。

田庭長德煙

蔡公辯的意思是說另外的案子，不是單指我們這個案子來說，譬如說我們常看到，另案的被告如果出獄之後，他的朋友或親人開洗車場，他願意工作，那個老闆也願意接納他，他也有整個家庭支援系統可以順利回歸社會，避免再走錯路，避免再造成社會的負擔，有這樣完整的更生計畫，大家會不會覺得這樣對在被告的量刑是有幫助？

2 號國民法官

我們第一件案件的律師，我印象中他是有做戒酒的計畫，已經看過醫生，也有出示醫院收據，我覺得這部分是有影響到我，因為我當下的想法是他有和解，他對於未來的規劃，不管會不會做，是不是有要認真做，起碼他是有給出一個計畫要去改善，我就會把這件事加入我的量刑因子認定範圍內。

11 號國民法官

我的想法會比較悲觀，就是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如果從我的角度，今天要被判刑的人提出計畫會讓他有可能減輕量刑，那就會變成他是為求減輕刑罰，來做了這個計畫；另外一個更尷尬的點，就是幫他辯護的律師會不會又跟他講說，在我過去的案例可能怎麼樣寫更生計畫，會得到更多的減刑，所以我個人認為更生計畫比較沒有辦法讓我考慮減輕他的量刑。

4 號國民法官

每個人都一樣，都會保護自己，萬一他只是為了減刑而做了更生計畫，實際上並沒有要改過的意思，這樣被減刑放出去，社會上會不會有更多的受害者，所以這個很兩難，謝謝。

田庭長德煙

我們把握時間，接下來請楊公設辯護人來提問。

楊公設辯護人淑婷

兩位敬愛的庭長及與會的嘉賓，大家好，因為這兩個案子都是認罪的，其中一案被告有賠償八百萬，另外一案被告是沒有賠償的，作為辯護人，也是最後一位提問者，想要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在認罪的案子裡，我們是聚焦在量刑上面，請教各位對於賠償金額與量刑之間考量的觀點，譬如說：

1. 會認為再多的金錢也沒有辦法彌補，即使成立和解，也無濟於事。
2. 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不賠絕對是扣分，賠了也不一定有加分。
3. 實務上這種案子應該是賠多少，大家有沒有概念，想不想作為參考。
4. 被告談分期是空頭，沒有意義。
5. 賠償的錢是去借的或者是自有資金，被告應該要一次給付才有誠意。

6. 這些金額的多寡，是大家在量刑考量的前三個重要因素裡面嗎。
7. 要賠償到多少錢，國民法官們才願意給到刑法五十九條，也就是說最低刑度以外的優惠。

問這些問題，是因為身為辯護人，在被告已經認罪的前提下，他一定想要能夠降低刑度，以辯護人的角度來說，我們也希望被害人的家屬得到賠償好過一點，就會嘗試勸被告盡可能拿出實際的補償，但是被告一定也想說，那我可以降低多少的刑度呢，這是人性，以上跟賠償金額有關的問題，希望各位國民法官能提供看法，感謝。

田庭長德煙

如果是有和解，和解的條件及金額有沒有履行，是直接履行或是分期等等，對各位量刑的影響大不大，有沒有人要表示意見？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雖然會有一種想法，如果被告今天是個大財主，他會不會就花錢了事，但我覺得賠償金可以減輕一部分刑罰，因為對於被害者家屬來說，悲傷是沒有辦法避免，但是他們至少可以獲得足夠的金錢來照顧自己，所以我認為金錢在撫平家屬心情上是有一定的作用，至於量刑影響要有一定的限度，不能因為賠償就減掉所有的刑罰，至少要有一個基準在。

田庭長德煙

今天的交流分享會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各位參與，也祝福各位平安順心。